

# 公 证 书

(2024) 粤广南方第 23313 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男，1965 年 7 月 1 日出生，公民身份  
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晁梦婷，女，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七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委托晁梦婷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4年6月14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7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7月16日上午9时10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诗菱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晁梦婷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陈彩玲（作为监督员）、莫静雅（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诗菱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晁梦婷现场制作了《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晁梦婷、王诗菱、陈彩玲、莫静雅、见证律师刘智、冯乙梓、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刘智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9时4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71,824,629.00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总计持有54,059,8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5.27%，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4,059,8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



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邱子桐



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

《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方式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纸质投票	54,000,000.00	-	-
电话投票	59,800.00	-	-
短信投票	0.00	-	-
合计	54,059,800.00	-	-

主持人: 梁慧婷

监督员: 黄维作 陈冠斌 公证员: 王川 陈

托管人: 王为圣

律师: 刘学 冯梓

2024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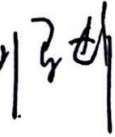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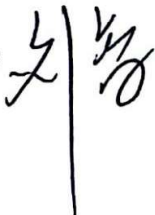



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4,059,8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71,824,629.00 份的 75.27%。其中，《关于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4,059,8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主持人： 监督员： 托管人：王诗雯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4 年 7 月 16 日

